



# 单一来源采购可行性论证报告

申请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 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 场地、设备、装修	采购预算金额	160.0536 万元

## 二、申请理由

1、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2、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3、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4、其他。

## 三、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		
联系人	李玉凤	联系方式	13178930573

## 四、申请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幼儿园场地面积、装修及设施、设备均满足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条件，且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有意向转型。为全面完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2020 年达到 80%，2020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原则上达到 50%的目标（简称“学前教育两个比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和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第四条第（五）款“需要考虑地段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演出、展览、运动场馆场地租赁；”及第（十五）款“由于特殊原因或客观条件限制，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采购单位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进行采购。

附件：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
- 2、《海南省推进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行动方案》；
- 3、《海口市提升“学前教育两个比例”工作方案》（海府办〔2020〕5 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1 号）。

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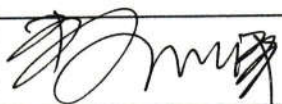
论证会议时间	2020年8月27日 09:30时
论证会议地点	招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海盛路35号中国（豪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二楼）
论证会议主持人	黄金龙
论证会议内容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采购方式论证
论证专家组成	海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专家（详见签到表）
单一来源论证专业人员名单	张明海 付建伟 黎楠
单一来源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意见，一致建议同意以单一来源的方式向招标人及国际所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明海 付建伟 黎楠
论证工作程序：	<p>1、介绍参会人员名单；</p> <p>2、采购代理机构向专业人员介绍采购项目概况；</p> <p>3、专业人员进行论证。</p> <p>专业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附件，对单一来源采购进行论证。专业人员对采购方式提出论证意见，并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海南戏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0年8月27日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明尧	
	职称: 海口市教师	
	工作单位: 海口市教师进修学校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单位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 符合《海口市教育体育局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办法》(琼教局字〔2020〕12号)及《海口市“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方案》, 故同意同意该单位向海口市琼山区国风幼儿园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黎子楠</u>
	职称: <u>高级</u>
	工作单位: <u>海口琼山区教育局</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采购人拟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2018〕9号)第四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故建议同意采购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span><u>黎子楠</u></span> <span>日期: <u>2020</u> 年 <u>8</u> 月 <u>27</u> 日</span> </div>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建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海南教育检测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教育局租赁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场地、设备、装修	
	供应商名称: 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该单位拟采购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 该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 场地面积、装修及设备设施均高, 是举办民办幼儿园的理想场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海南各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琼财采[2018]91号) 第四条第五款“需考虑地理等因素的房屋购置和租赁”及第十五款“由特殊原因, 只能从单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其他情形”的规定。经专家论证, 该单位采购符合单一来源方式是向海口市琼山区国凤幼儿园进行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陈建华	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